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82號

原告 黃秀緞
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被告 許文彬
許吳素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82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350號遷讓房屋等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而被告係持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本件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執行內容為(一)債務人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01 0號2樓、3樓之房屋騰空返還予債權人；(二)債務人應給付債
02 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
03 騰空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債權人50,000元等節，
04 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就(一)之部分，上
05 開房屋之總現值為51,3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4
06 年10月16日桃稅房字第1140043205號函在卷可證；就(二)之部
07 分，143,000元加計按月給付50,000元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
08 114年10月1日（共41月），為2,193,000元（計算式：143,0
09 00元+50,000元×41月=2,193,000元）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
10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244,300元（計算式：51,
11 300元+2,193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825元。茲限
1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3 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8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0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郭宴慈